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柯盈舟先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建議將本校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勞基法專區，供同仁查閱。	照案辦理。	本案業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49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6 人、專案工作人員 423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4 人、專案工作人員 2 人。

參、討論事項：

編號	1	提案人	人事室
案由	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校慶園遊會及運動會，並將指定活動當日(星期六)調移為工作日，另於清明節前統一擇 2 日作為調移之休息日。		
說明	<p>一、本校歷來均於每學期中擇定未排課之星期六辦理校慶園遊會及運動會，此活動均列入年度行事曆並依程序報經教育部核備。該慣行多年並為全校師生知悉且支持之大型活動，自創校以來循例辦理未有歧異。孰料本(108)年 5 月接獲本縣勞工處來函，以星期六辦理活動，應給予出勤人員加班費或補休為由，請本校提出說明。雖已解釋該活動屬本校排定行事曆日程，係依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及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程序為由，惟勞工處仍認與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扞格。為避免再生爭端及衍生不利之結果，爰提勞資會議審議，以完備程序。</p> <p>二、另觀勞基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爰本校排定校慶園遊會及運動會之調移工作日乙案，提本會決議後，另詢本縣勞工處是否報核憑辦。</p>		

決議	照案通過。
----	-------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寒暑假請假申請得以「時」計，提請討論。(提案人勞方代表李旻璋)

決議：本案仍維持現狀，每次請休至少「半日」計。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記錄：

主席簽署：